

#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师德建设体制机制，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制度，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交通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教学科研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等。学校聘用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设立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师德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德处理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含体育部、全国重点实验室，下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处理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相关事务。学校直属单位与机关参照执行。

**第四条** 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负责职权范围内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的监测、投诉举报的受理、问题调查、调查结果认定、提出师德处理建议或作出师德处理决定，向教育部报告师德处理情况，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进行猥亵、性骚扰。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十一）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

（十二）假公济私，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违反社会公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十四）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监测和调查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的监测工作。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信息中心负责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的网络舆情监测。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等单位和各学院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测。

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涉校网络社区）、教育教学课堂、科研学术活动等。

**第八条** 学校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校举报教师的师德师风问题。校内各单位、师生个人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或发现教师涉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及时向师德处理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的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

对诬告陷害的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接到举报或监测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师德处理办公室进行初步研判，经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由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进行初步核实。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根据核实情况，认为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调查；对于情节较为严重、预判会产生较大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教育部报告。

**第十一条** 对教育部发现和掌握的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并向学校发出核查函的，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收到核查函后要在24小时内制定调查方案、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对媒体公开报道，或其他单位披露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师风问

题，由学校根据情况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成立调查小组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涉事教师所在单位负责人等，不少于3人，其中：

（一）师德失范行为涉及教育教学和学生指导培养、导学关系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牵头调查。

（二）师德失范行为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调查。

（三）师德失范行为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调查。

（四）其他师德失范行为涉及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牵头调查；涉及非党员违规违纪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询问被调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将全部或部分事项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四条** 调查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须经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报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

调查报告提交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前，调查认定的事实、调查结论等应告知被调查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经调查，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被调查人员申请，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作出情况说明。

#### 第四章 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召开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会议，对调查结果作出认定，并提出师德处理建议。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或党委常委会作出师德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可视情节轻重做如下处理：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由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报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备案。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是中共党员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还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六)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为在站博士后的,除可按第十七条处理或处分外(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博士后,将其违反师德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可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为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的,取消其在我校兼职、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由相关单位执行。师德处理办公室制作处理决定书,并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涉及两名以上教师的,应区分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过程应遵守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所有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理的人员都应当遵守保密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威胁、报复行为,如有上述情形,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

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情况应分级进行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 第五章 复议和申诉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被处理人不因提出复议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 第六章 报告和归档

**第二十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对于教育部发现和掌握的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并向学校发出核查函的，要第一时间反馈核查处理进展，并按要求报告处理情况。



**第三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情况应记入教师师德档案。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完善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台账并实时更新，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要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录。

**第三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应存入被处理人人事档案，有关情况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及所在单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退休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师德问题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22〕2号）同时废止。